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1) 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協議

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Culture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得並享有(直接或透過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大中華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定義見下文)的獨家權利，對價為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所需IMAX China出資(定義見下文)(*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1)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有權將相關IMAX商標(包括「IMAX Enhanced」及「IMAX」商標)(*商標*)及IMAX技術(包括DTS/IMAX格式技術)(*技術*)用於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
- (2)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對價，IMAX Shanghai Culture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許可費，包括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及／或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Enhanced業務若干收入及其他補償合共5%(*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

- (3)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對價，IMAX Shanghai Culture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若干許可費，包括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及／或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Enhanced業務若干收入及其他補償合共5% (**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連同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統稱**Enhanced業務許可費**)；
- (4) 作為IMAX China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Culture支付IMAX Corporation就Enhanced業務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收入分成**)；及
- (5) 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應適用於Enhanced業務，IMAX Corporation將按與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同等的條款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DMR轉製服務及其他服務用於大中華Enhanced業務開發 (**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且其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應付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Enhanced業務許可費

由於IMAX Shanghai Culture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及IMAX Shanghai Culture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各自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入分成

由於IMAX Corporation應付IMAX Shanghai Culture的收入分成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入分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Richard Gelfond及Megan Colligan是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層成員且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Megan Colligan外，概無董事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在IMAX China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非相關業務協議」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Corporation所簽訂非相關業務協議(非相關業務協議)的條款。

根據非相關業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發展或進行並非構成IMAX Corporation或IMAX China集團在大中華任何現有核心業務的任何新業務，除非其首先向本公司通知及提供參與收購或發展該等新業務的機會。若本公司選擇參與收購或發展新業務，其須促使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1)一筆金額參照發展或收購該新業務的估計成本及將在大中華開發該新業務賺取的估計收入百分比釐定的貢獻費；及(2)有關新業務的商標及技術許可費。

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

於2022年1月24日，根據非相關業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打算在大中華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並向本公司提供參與發展該業務的機會(於2022年3月28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非相關業務通告))。

為表示本公司接受非相關業務通告及規定通告所載所需IMAX China出資的支付，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Culture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得並享有(直接或透過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大中華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獨家權利，對價為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由IMAX Shanghai Culture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所需IMAX China出資(定義見下文)(大中華開發權)。

主要條款

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7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IMAX Shanghai Culture
 - (3) IMAX Corporation

Enhanced業務： 該業務由IMAX Corporation以「IMAX Enhanced」營運及營銷，包括與第三方合作開展授權項目業務，將IMAX數碼轉製的4K HDR內容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音頻編碼技術結合到全球流媒體平台及IMAX認證的CE設備 (**Enhanced業務**)。

對價及對價基準： 作為IMAX Corporation授予本公司(及IMAX China集團)大中華開發權的對價，IMAX Shanghai Culture或IMAX Shanghai Culture (並非IMAX Corporation) 指定的聯屬方應不遲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日期後三十(30)個工作日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出資費用 (**所需IMAX China出資**)。所需IMAX China出資乃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與非相關業務協議下「所需IMAX China出資」的計算相符。

本公司、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亦協定，所需IMAX China出資須根據IMAX Corporation根據非相關業務協議發展Enhanced業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且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Culture共同協定。

終止： 倘本公司(a)決定不對IMAX Corporation根據非相關業務協議發展Enhanced業務所產生或估計將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出資，或(b)未能根據非相關業務協議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大中華區開展Enhanced業務，則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終止，IMAX Corporation可在大中華區以自身名義及商標自由開展Enhanced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 Enhanced業務協議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1)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有權將商標及技術用於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
- (2)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對價，IMAX Shanghai Culture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
- (3) 作為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對價，IMAX Shanghai Culture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
- (4) 作為IMAX China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Culture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收入分成(見下文詳述)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 (5) 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應適用於Enhanced業務，IMAX Corporation將按與現有DMR服務協議和服務協議同等的條款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有關Enhanced業務的服務。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領域內就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

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其他第三方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條款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2年7月25日起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費用	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Culture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領域內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定價政策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
年度上限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33,750美元、153,750美元及237,625美元。</p> <p>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IMAX China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意外增加。</p>

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在各自領域內就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使用技術的獨家權利。
------	---

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其他第三方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條款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2年7月25日起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費用 在各財政年度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後的三十(30)日內且在Enhanced業務協議期限內，IMAX Shanghai Culture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當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相關財政年度在各自領域內開展Enhanced業務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5%的金額(包括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但不包括部分從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定價政策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33,750美元、153,750美元及237,625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IMAX China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意外增加。

收入分成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Culture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Enhanced業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作為IMAX China集團注資於全球整體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按一定比例向IMAX Shanghai Culture支付IMAX Corporation就Enhanced業務與中國國內OEM訂立任何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條款	Enhanced業務協議自2022年7月25日起為期三(3)年，訂約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重續。
費用	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三十(30)日內，IMAX Corporation應向IMAX Shanghai Culture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a) 所有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的25%；及 (b) 所有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的100%。
定價政策	應付IMAX Shanghai Culture的收入分成款項將參照上文費用部分列出的方法釐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收入分成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815,625美元、3,215,625美元及5,086,25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IMAX China集團業務發展計劃；(b)現有協議預期重續；(c)新協議預期增加及其重續；及(d)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應付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意外增加。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推出以來，Enhanced業務已建立穩固的CE OEM客戶群並與全球流媒體平台建立了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Enhanced業務契合推動其在家庭娛樂及其他相關類別增長的戰略。IMAX China集團根據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的收購參與Enhanced業務的開發及開拓，可通過華語本地語言內容的IMAX enhanced版本增加其流媒體平台業務，將其業務擴展至具有更高收入增長及銷量的新產品類別，以及自華語內容供應商創造需求及收入，以使用本地營運的4K HDR本地語言內容轉製／原底翻版服務。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將促進Enhanced業務在全球範圍(尤其大中華)的發展，因此將有利於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Enhanced業務協議，IMAX Shanghai Culture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使IMAX China集團能夠使用商標及技術用於Enhanced業務在大中華的開發及開拓。

由於Richard Gelfond及Megan Colligan是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層成員且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Megan Colligan外，概無董事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在IMAX China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及Enhanced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且其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IMAX China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的Enhanced業務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構成本公司獨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Enhanced*業務許可費

由於IMAX Shanghai Culture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商標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及IMAX Shanghai Culture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Enhanced業務技術許可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各自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Enhanced業務許可費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入分成

由於IMAX Corporation應付IMAX Shanghai Culture的收入分成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入分成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主要在中國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Cultur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Culture主要從事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廣播影視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租賃服務；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圖文設計製作。

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釋義

「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	指	相關中國國內OEM根據現有協議就適用許可期限內各年作出的年度最低許可費承諾，任何不足部分將由中國國內OEM根據適用現有協議指示支付
「中國國內OEM」	指	由在大中華組建且總部主要位於大中華的公司最終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原始設備製造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R服務協議」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訂立的DMR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
「現有協議」	指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前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現有協議重續所得款項」	指	IMAX Corporation於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就任何該等經重續現有協議自第三方合作夥伴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之和，不包括任何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IMAX China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Shanghai Culture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Culture」	指	愛麥克斯(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IMAX Corporation自第三方合作夥伴就現有協議或新協議實際收取的全部不可退還金額，惟須扣除就收入徵收的任何適用增值稅、銷售稅、預扣稅或其他相似徵稅(謹此說明，不包括訂約方或彼等聯屬人士的任何收入或盈利稅，由一方向地方、省級、州或聯邦機構實際支付，無退款或退稅)
「新協議」	指	第三方合作夥伴於Enhanced業務協議日期或之後與任何中國國內OEM簽訂的任何「產品許可協議」
「新交易／重續所得款項」	指	IMAX Corporation自第三方合作夥伴就(1)任何新協議，及(2)任何現有協議重續日期或之後的經重續現有協議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1) IMAX China集團的任何成員參與了該重續協商；

- (2) 該重續導致新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高於相關現有協議下的年度最低保證付款承諾(於重續前)；及
- (3) 該重續包括對相關現有協議內未涵蓋的新產品類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協議」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領域」	指	就IMAX Hong Kong而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遠鵬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陳建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